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7月25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新進人員、新氣象，廉潔精神續啟航

嘉檢辦理廉政宣導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嘉義地方檢察署於昨(24)日上午，在署內3樓會議室，舉辦114年度新進聘用、僱用、職務代理人及檢察官助理等人員之廉政宣導實施計畫，並邀請江金星主任檢察官擔任計畫講師，向在場近40位與會同仁，針對「洩密罪暨貪瀆案例解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偵查不公開」等課程進行講解，讓參與人員對於代表國家行使刑事追訴等檢察職權之身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為進行各種政策、服務，現政府機關多以約聘僱及承攬人力協助政府機關各項業務之推行，除依法令任用具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外，類此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仍有涉及公權力執行或公務機密、個人資料等廉政風險情事，故嘉義地方檢察署特別舉辦新進人員專案廉政宣導講座，藉此避免類此人員誤蹈法網、斲傷法務部執法公益廉政形象，並強化對廉潔防貪之認同，增進實質宣導效能。

江主任檢察官表示，公務員應恪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絕對不得揭露偵辦案件之卷證資料、被告之前科或被害人之隱私等，並依循比例原則，適度的去識別化，減少對案件的個人評論。另亦詳細解說圖利罪及洩密罪之構成要件，以眾多案例引導同仁瞭解公務員的身分責任與保密義

務。江主任檢察官強調，「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最基礎的原則，身為執行者必須要有嚴謹守法之工作觀念，秉持行政中立、廉潔公正之精神，並勉勵與會同仁於行使職務時應遵守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務人員的廉潔、公正和專業。

